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营业场所及新增资产保险
（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89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保险处所的财产，但被保险人须在____天（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内将新增加营业场所及风险地址通知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